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羅健毓

代 理 人 馮昌國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黃郁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木罐子設計製作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
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木罐子設計製作有限公
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李罐君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